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e-Kong Group Limited</b>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b>524</b>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 <b>e-Kong Group Limited</b> 」改為「 <b>Great Wall Belt &amp; Road Holdings Limited</b> 」，並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b>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b> 」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b>88</b> 號太古廣場二座 <b>34</b> 樓 <b>3401-3413</b>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趙銳勇(主席)  
李冰(行政總裁)  
張嘉恒(副主席)  
陳志遠  
王翔弘  
楊俊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馮偉成  
趙光明  
黃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予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由其註冊新英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註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並向聯交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希望在公司未來發展中，更多借助新股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源，參與新項目，發掘新機會，譬如位於中國內地之特色小鎮及其相關產業之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從事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特色小鎮發展項目。

同時，董事會也希望緊跟國家發展戰略，尤其是在國家「一帶一路」策略帶動下，更多地區將迎來快速之城鎮化建設和基礎設施建設，從而帶動更多地區經濟和產業之飛速發展，因此董事會希望充分地把握國家「一帶一路」策略沿途經濟帶所帶來之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創造新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變更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因此，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謹此採納中文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更改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及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